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

104年 07月 08日 103學年度第 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4月10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活動，培養多方面專長，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執行單位依循。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學生之項目，包括：學科會考、學科競試、基礎能力比賽、藝文競賽及其他相關學習促進活動。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執行單位辦理本要點第二點業務，得訂定各項獎勵條件、名次等第及獎勵金額，就學生學習成效優良者給予獎勵，於辦理前以專簽陳請核可後據以實施。

各項獎勵金(或獎勵品)以下列金額為上限，惟實際獎勵學生之項目、額度及人數依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而定。

(一) 學科會考及其他擇優不分名次等第之學習促進活動：每人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

(二) 學科競試、基礎能力比賽及其他分名次等第之學習促進活動：

1. 個人：第一名(等第)新臺幣4000元為上限、第二名(等第)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第三名(等第)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其餘以新臺幣1500元為上限。

2. 團體：第一名(等第)新臺幣4500元為上限、第二名(等第)新臺幣3500元為上限、第三名(等第)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其餘以新臺幣1500元為上限。

(三) 藝文競賽：第一名(等第)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第二名(等第)新臺幣4000元為上限、第三名(等第)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其餘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補助金額及件數依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

五、獲獎勵學生有參與相關學習活動、研習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學習心得之義務。

六、本校對於獲獎勵學生之作品或成果，有典藏、公開陳列、學術推廣及教學使用之權利。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要 點 名 稱	現 行 要 點 名 稱	說 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獎勵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u>教學卓越計畫</u> 獎勵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	名稱修正 依教育部補助校級計畫名稱，修訂本要點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活動，培養多方面專長，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獎勵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供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各執行單位依循。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 <u>教學卓越計畫</u> 活動，培養多方面專長，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 <u>教學卓越計畫</u> 獎勵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供 <u>教學卓越計畫</u> 各執行單位依循。	本點依教育部補助校級計畫名稱修訂。
二、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獎勵學生之項目，包括：學科會考、學科競試、基礎能力比賽、藝文競賽及其他相關學習促進活動。	二、 <u>教學卓越計畫</u> 獎勵學生之項目，包括：學科會考、學科競試、基礎能力比賽、藝文競賽及其他相關學習促進活動。	本點依教育部補助校級計畫名稱修訂。

<p>三、<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各執行單位辦理本要點第二點業務，得訂定各項獎勵條件、名次等第及獎勵金額，就學生學習成效優良者給予獎勵，於辦理前以專簽陳請核可後據以實施。</p> <p>各項獎勵金(或獎勵品)以下列金額為上限，惟實際獎勵學生之項目、額度及人數依當年度<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經費而定。</p> <p>(一)學科會考及其他擇優不分名次等第之學習促進活動：每人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p> <p>(二)學科競試、基礎能力比賽及其他分名次等第之學習促進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第一名(等第)新臺幣4000元為上限、第二名(等第)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第三名(等第)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其餘以新臺幣1500元為上限。 2.團體：第一名(等第)新臺幣4500元為上限、第二名(等第)新臺幣3500元為上限、第三名(等第)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其餘以新臺幣1500元為上限。 <p>(三)藝文競賽：第一名(等第)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第二名(等第)新臺幣4000元為上限、第三名(等第)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其餘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p>	<p>三、<u>教學卓越計畫</u>各執行單位辦理本要點第二點業務，得訂定各項獎勵條件、名次等第及獎勵金額，就學生學習成效優良者給予獎勵，於辦理前以專簽陳請核可後據以實施。</p> <p>各項獎勵金(或獎勵品)以下列金額為上限，惟實際獎勵學生之項目、額度及人數依當年度<u>教學卓越計畫</u>經費而定。</p> <p>(一)學科會考及其他擇優不分名次等第之學習促進活動：每人新臺幣500元為上限。</p> <p>(二)學科競試、基礎能力比賽及其他分名次等第之學習促進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第一名(等第)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第二名(等第)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第三名(等第)新臺幣1500元為上限、其餘以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 2.團體：第一名(等第)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第二名(等第)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第三名(等第)新臺幣1500元為上限、其餘以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 <p>(三)藝文競賽：第一名(等第)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第二名(等第)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第三名(等第)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其餘以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p>	<p>第三點第一項，依教育部補助校級計畫名稱修訂。</p> <p>第三點第二項，依教育部補助校級計畫名稱修訂。</p> <p>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增加學生學習獎勵金(或獎勵品)額度。</p>
<p>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u>支應，<u>補助金額及件數</u>依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p>	<p>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u>支應。</p>	<p>本點依教育部補助校級計畫名稱修訂，並增修經費來源；另增訂補助規範。</p>

